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突發事件時，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且能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如需轉介送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照顧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四、實施內容：

(一) 事前預防：

1. 定期檢查、補充及維護急救設備。
2. 安全教育訓練：
 - (1)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 (2) 協訓教職員生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
3. 建立緊急聯絡網：
 - (1)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附件一)
 - (2) 建立學生家長緊急聯絡電話名冊。
 - (3)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二)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 1、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2、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師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3、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就醫之注意事項：
 - (1) 普通急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傷病）：

由任課老師或導師送健康中心，護理師先做初步簡單處理；傷害情節重大者，需送

醫院處理，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或學校學務處人員或指派人員依家長意願送醫處理。

(2) 重大傷病（立即有危及生命之傷病）：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會合，由級任導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護送。

4、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5、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幹事/衛生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其他處室行政同仁。送醫陪同人員等待家長到達醫療院所交與家長繼續照顧後，再返校報告學務處處理經過。

6、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由護理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內及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及輔導。

7、醫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處理，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需檢具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三) 事件發生後：

1、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2、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3、若有住院情形由學校派教師及有關人員前往探視。

4、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5、視需要召開檢討會：檢討處理流程的缺失並做成紀錄。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核可後修訂之。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竹林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

| 職 稱 | 職 責 |
|-------|--|
| 校 長 | 負責督導、會議主持及重大事件之決策 |
| 學務主任 | 1.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 負責緊急傷病工作之計劃與溝通聯繫事宜 |
| 教務主任 |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代課事宜 |
| 總務主任 | 1.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2.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3.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 |
| 輔導主任 | 1. 統籌規劃教職員生之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2. 負責傷患之心理輔導與復健工作 |
| 衛生組長 | 1. 協助學童護送人員順序之安排事宜 2. 支援護送事宜 |
| 生教組長 | 1. 負責學童校園安全宣導 2. 重大傷病事故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3. 支援護送事宜 |
| 訓育組長 | 支援護送事宜 |
| 體育組長 | 支援護送事宜 |
| 班級導師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
| 護 理 師 | 1.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2. 負責學童緊急護理、呼叫 119、通知學務處 3. 學童之衛教指導及追蹤事宜 4. 書面表格記錄建檔 5. 支援護送事宜 6. 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
| 家長會長 | 向家長說明緊急傷病事故處理之重要性與反應學生家長意見 |

※備註：各負責人請假或出差時，由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

竹林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